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提名政策

政策日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刊發編號：06
政策審閱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批准：董事會
審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背景

根據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現有職權範圍，委員會有權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挑選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委員會亦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B.3.1要求委員會須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至少一次，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的目的為描述本公司董事提名推薦名單的程序，令本公司能識別、評估及挑選潛在候選人。本政策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不時批准、管理及審閱。

本政策旨在指導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在推薦新董事以及決定是否推薦現任董事重選時，委員會的政策是，儘管在考慮現任董事的重選建議時，其可能不會受到與新董事完全相同程度的審查，但委員會在向本公司股東提出重選建議前，將仔細考慮任何現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性別多元化、時間付出及貢獻。

董事資格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根據本政策、職權範圍及其他監管要求」提名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所需的適當技能、知識、經驗及性別多元化，以及整個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本政策進一步規定，有關檢討將包括董事會成員在適用監管要求、上市規則及標準下的獨立性，以及對董事會多元化、技能、經驗、時間付出及一般需求的考慮，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委員會應確保董事會的組成適當，以履行其對本公司及股東的忠誠責任，並向董事會推薦合資格的候選人，以被提名競選或重選為董事。

委員會認為，以下最低資格屬審慎及可取，董事會候選人應符合相關要求：

- ◆ 每位董事會候選人均須維持最高責任和道德標準，致力為本公司達致長期業務成功，並且必須代表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大利益。
- ◆ 每位董事會候選人應認真準備、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及其轄下任何委員會會議，並且必須確保沒有其他個人或專業事務會限制或干擾其正常履行職責的能力，或與其對本公司及股東的責任相互衝突。
- ◆ 每位董事會候選人均應在其領域中擁有專業或商業成就記錄。
- ◆ 任何董事會候選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得在本公司的任何競爭對手中擁有任何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個人、財務或專業利益，致使其正常履行其對本公司及股東責任的能力受到限制或干擾，或與其對本公司及股東的責任相互衝突。此外，委員會亦認為董事會候選人應具備以下質素或技能：
 - 應在誠信、個人和職業道德、成熟的判斷力以及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合作的能力方面擁有良好的聲譽。
 - 應有助於董事會的整體多元化發展，而多元化應被廣泛理解為各種個人、商業和專業經驗、教育、意見、觀點、性別、年齡以及種族背景。

- 應具備與本公司使命和願景相關的專業、商業及個人經驗和專門知識（本公司的使命和願景為「*通過提供各種高品質、營養豐富的食品和飲料，以促進消費者健康視為第一要務。作為一家創新的公司、可靠的僱主、負責任的企業公民，並致力於為股東創造價值*」）。相關經驗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於上市公司擔任行政人員／董事的經驗；製造及零售行業的經驗；於本公司核心業務領域的經驗；高級國際經驗；在以下一個或多個領域的職能專長：金融，會計，法律、銷售及營銷，企業發展，組織發展，創新技術，生產和項目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經驗，以及公共關係。

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董事人數將不時由董事會決議釐定，前提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須至少由兩名成員組成。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出現的任何空缺（無論是因公司章程細則下的辭職、死亡、董事人數增加或其他原因）均可由其餘董事的大多數贊成票填補。因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而當選的董事應於應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上述標準及以下評估流程適用於所有空缺，包括由董事會臨時委任填補的空缺。

委員會亦將檢討及確保董事會應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和經驗，以及能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且架構平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將根據業務需求或監管要求的變化，向董事會作出有關董事人數、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性別多元化）的推薦意見。

服務任期

在本公司每屆的週年股東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或按公司條例或按上市規則或按適用監管機構不時訂明的規定的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輪席告退方式）須退任。根據上市規則，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選卸任一次。

於本公司任職九年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續聘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董事會認為不應設立服務期限，因為隨著服務時間的增長，董事對本公司及其營運的了解將變得越來越深，其對董事會的整體貢獻將越來越大。為確保董事會能夠繼續保持創新及有效運作，委員會應監察每位董事的表現，當中包括定期檢視每位董事就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作出的貢獻，以及其是否付出足夠的時間履行有關職責。委員會將在必要時就延續董事任期採取措施。

董事的獨立性及其他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中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為獨立董事。董事會亦認為，讓非執行董事（包括現任及（於若干情況下）前任管理層成員）擔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確認其獨立性。倘彼遇上可能影響該董事獨立性的情況，或彼加入董事會時的工作職責或所擔任的職位發生重大變化，則彼應就有關身份的變化向委員會主席發出通知。倘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則應通知董事會主席。然後，委員會將根據彼的新職業地位評估其是否繼續能夠滿足董事會成員資格或獨立性標準，並向董事會建議對彼應採取的行動（如有）。

每位董事應於獲委任時儘快向公司秘書匯報任何在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事務之變動。公眾公司或組織的身份，以及與本公司的時間承諾是否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公司秘書將向委員會報告，而委員會將自行決定有關披露的頻率。

轄下委員會／委員會的數量及組成

董事會設有以下委員會，其具體職權範圍由董事會釐定：審核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股份獎勵委員會、股份配發委員會—員工股份激勵計劃、聯交所詢價交易委員會、證券交易委員會及股份回購委員會。視情況而言，董事會可能會不時成立新委員會或解散現有委員會。各委員會均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賦予的獨立性及／其他要求。

委員會成員的委任

所有轄下委員會的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釐定確切的成員人數以及委任主席及有關成員，並可隨時罷免或更換委員會成員。

識別／提名候選人

a) 識別候選人的內部流程

委員會從各種渠道尋求潛在董事會候選人的推薦，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公司行政人員、董事會成員或公司行政人員透過其個人或專業關係而認識的人士及資料調查。

委員會如認為適當亦可以不時使用其職權範圍內的獨有權力「聘請及解僱獨立顧問、獵頭公司或其他顧問，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倘委員會聘用任何獵頭公司，則委員會可自行酌情決定要求獵頭公司（其中包括）尋找符合本政策規定的潛在董事會候選人；對該等候選人進行面試；進行適當的背景及資歷調查；並於委員會及董事會要求時提供諮詢服務。

b) 合資格股東提名的候選人

倘任何符合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遵從董事提名規定，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或多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資料及同意條款。合格股東可通過向委員會提交符合以下要求的書面通知（「該通知」），提名董事會候選人供委員會評估。委員會必須在與該選舉有關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七日內收到該通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有關會議指定日期前七日。

該通知亦應包含或附有以下資料或文件：

- 一份書面聲明，表明股東擬在建議提名董事會候選人的股東大會日期之前繼續持有本公司股份。
- 提交建議方案的股東姓名、董事會候選人姓名、以及每名股東及董事會候選人就公開身份的書面同意。
- 提名股東的業務、住所地址、聯繫資料及所有其他資料，當中包括需要在股東通函或委任代表表格或公告中披露的資料，或就收集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監管要求選舉董事的委任代表表格而須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披露的資料。

就建議董事會候選人而言，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 姓名、年齡、性別、商業及居住地址；
- 主要職業或受僱工作；
- 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證券的股份數量（如有）；
- 學術、專業及商業經驗的書面簡歷；
- 在其他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以及與其他組織的責任承諾；
- 所有有關欺詐、失職或其他不誠實行為的民事判決資料；
- 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監管要求，須在股東通函或委任代表表格或公告中披露的與建議董事會候選人有關的所有其他資料，或與選舉董事徵求代表權有關的其他文件；
- 展示建議董事會候選人在多大程度上符合本政策所述的最低標準以及合意的質素或技能的資料、文件或宣誓書；
- 一份書面聲明，內容有關提名股東及建議董事會候選人將向委員會提供所有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促進委員會的評估。

建議董事會候選人及每位提交建議方案的股東的簽名。

該通知必須為書面形式，以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遞送至以下地址：

香港新界
屯門建旺街一號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由公司秘書轉交

公司秘書應將一份完整且按照本政策規定適當組成的通知及輔助材料轉發給委員會主席。除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可能要求外，委員會概無責任確認收到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與提交該通知的股東進行溝通。

評估候選人

委員會將考慮通過上述流程適當物色的所有候選人，並將根據相同的標準評估每個候選人，包括現任者。經委員會初步評估後，倘委員會繼續對董事會候選人感興趣，委員會主席將與候選人進行面試，並將其評估傳達給其他委員會成員或董事會。倘主席的初步評估屬正面，主席將委派其認為合適的其他委員會成員及／或董事會成員與候選人進行面試。倘該等面試結果屬正面，委員會主席將安排進行適當的資歷及背景調查，而主席將向主席認為合適的其他委員會成員及／或董事會成員報告有關調查結果。

委員會隨後將開會審議及落實其推薦的董事會候選人名單，以供董事會考慮。除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可能要求外，委員會沒有責任與提出建議方案的任何股東討論評估過程的結果或委員會建議的原因。經評估後由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批准的所有董事會候選人（無論是否由合資格股東或內部物色）將以公告的形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公佈及／或載於本公司有關在股東大會上選舉及重選董事會候選人的股東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如適用）。

定期檢討政策

本董事提名政策旨在為本公司董事提名流程提供一套有效運作及靈活的指引。委員會擬定期檢討本政策，並預計將不時進行修訂，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需求，以及在適用的法律或上市規則出現變更時，亦會進行修訂。委員會可隨時修改或修訂本政策。

~ 完 ~